

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重要提示

1、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准予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43 号）准予。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3、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最短持有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下同）；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最短持有期为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一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得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等于一年，则无法赎回或转换转出；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一年，则可以赎回或转换转出。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4、本基金将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根据发售实际情况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7、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办理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下属销售网点。

9、每位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本基金的网点办理认购。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10、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本公司）将于开户申请日次日对投资人的开户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的开户申请成功与否及账户信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本基金投资者单笔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者提出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12、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和确认为准。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经确认后，

销售机构会及时告知投资人其认购的基金名称以及基金份额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所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行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网站（<https://www.cs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投资者亦可通过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6、有关销售机构的销售城市网点、开户及认购细节的安排等详见各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公告。

17、本公司已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https://www.csfund.com.cn>）。

18、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业务咨询电话。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

20、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和由于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

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其他境外市场的风险等。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最短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 1 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21、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

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1265，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1266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

1、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最短持有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下同）；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最短持有期为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一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得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等于一年，则无法赎回或转换转出；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一年，则可以赎回或转换转出。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

2、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并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八）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九）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十）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本基金可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八、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四）销售机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名录详见本公告附件，或相关机构以其他有效方式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信息。

2、募集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减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或销售网点，也可以增减相应的募集销售交易平台，届时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有）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十一）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发行时间，但发售期不超过本基金的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本基金发售募集期间每天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请遵照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认购参考时间：工作日9:30—15:00，在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银行、证券公司等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可能不予办理。

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停止基金募集时，若基金合同满足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同时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下同），基金管理人应自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停止基金募集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

续。本基金合同自中国证监会出具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利息的计算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若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认购除外）；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率	养老金特定客户认购费率	
M<50 万	1.0%	0.30%	0
50 万≤M<200 万	0.8%	0.24%	
200 万≤M<500 万	0.4%	0.12%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投资人多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养老金特定客户认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养

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的有效份数保留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认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适用固定金额的认购费，即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特定客户）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 1.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99,009.90 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 元

认购份额=（99,009.90+50）/1.00=99,059.90 份

即：投资人（非养老金特定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扣除认购费用，在募集期结束时，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059.90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份C类基金份额。

(四) 认购限额

1、投资者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具体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由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

2、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3、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经确认后,销售机构会及时告知投资人其认购的基金名称以及基金份额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所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5、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根据发售实际情况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五) 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成功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如还拟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须先在该销售机构处开立交易账户。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以办理认购申请。

(一)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A、个人投资者应亲赴本公司直销中心

1、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资料类业务申请书》；
- (2)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中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文职证、警官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银行活期存款账户原件及复印件（银行借记卡或储蓄存折）；
- (4) 填妥的《投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题》；
- (5) 经熟读并签名的《长盛基金投资人权益告知书》；
- (6)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其中“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严格一致。

2、认购本基金产品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或复印件；
- (3)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需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2) 个人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填写个人投资者的清算编号及购买的基金代码与名称）；

(3) 个人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在交易时间内一日可进行多笔认购申请；

(4) 个人投资者在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及网上查询中心查询。

B、机构投资者应由指定经办人亲赴或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

1、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资料类业务申请书》；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社团法人营业

执照、行政机关文件、军队、武警、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其他及复印件；

- （3）印鉴卡一式三份；
- （4）机构授权委托书；
- （5）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7）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其它证明；
- （8）传真交易者须签订《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 （9）填妥的《长盛基金——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10）经熟读并签章的《长盛基金投资人权益告知书》；

（11）三方托管账户除上述（2）-（7）项资料另需托管人提供以外，同时还需要提供相关托管协议复印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批复文件复印件。

- （12）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机构投资者的“申请人全称”与“指定资金账户户名”必须一致且为同一主体，以保证资金安全。某些三方托管的机构投资者除外。

2、认购本基金产品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或者有效划款凭证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某些三方托管的机构投资者除外。

（2）机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在交易时间内一日可进行多笔认购申请。

（3）机构投资者 T 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及网上查询中心查询。

C、特别说明

1、业务办理时间：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投资者认购基金前，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中

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机构指定资金账户：

(1) 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11-2101 0104 0005 748

大额支付号：1031 0002 1017

(2) 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静安里支行

银行账号：8668 8900 8910 001

大额支付号：3081 0000 5272

(3) 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和平里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0200 0042 2920 0032 557

大额支付号：1021 0000 0423

(4) 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6660100100531374

大额支付号：3091 0000 6665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4、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7: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顺延期限不超过三个工作日。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通过网上交易提交的认购申请，如认购资金在当日 15: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则当日自动撤销。

5、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在募集期截止日 17:00 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 (5) 本公司及登记机构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6、投资提示：办理直销基金业务须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模版表单，直销表单可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首页右下角-投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获取。

（二）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直销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支持储蓄卡开户、认购等业务，支持的支付渠道为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银联在线等。

1、开户流程

- (1)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网站：<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
- (2) 手机验证；
- (3) 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并签订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 (4) 通过银行身份验证；
- (5) 填写投资者个人详细信息；
- (6) 填写《风险调查问卷》；
- (7) 开户成功。

2、提出认购申请

- (1) 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
- (2) 选择认购基金；
- (3) 通过支付渠道支付认购金额；
- (4) 认购申请提交成功。

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以于办理认购申请日（T 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T+2 日）起，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交易是否确认。

但此次确认仅是对认购申请接受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须待募集期结束后方可确认。本基金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能进行撤单交易。

以上网上直销开户与认购程序请以本公司网站最新说明为准。

特别提示：如若投资者在开户时未填写《风险调查问卷》，在首次办理认购手续时需填写《风险调查问卷》后方可继续办理。网上直销系统在本基金募集期间 7*24 小时受理客户认购申请，但募集期末日仅受理 15:00 前的认购申请。

（三）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业务的流程与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投资人认购资金利息的计算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行结束后完成。

五、退款事项

（一）基金发行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 2、已开户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 4、在募集期截止日 17:00 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 5、本公司及登记机构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如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六、发售费用

本次发售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在募集期结束时，本基金不能满足法定备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停止基金募集时，如果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募集份额总份额不少于 2 亿份而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经以下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合同生效备案手续。

（一）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停止基金募集后，由基金托管人出具基金清算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二）本公司在收到验资报告后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本基金合同的备案手续；

（三）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0D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 层

法定代表人：周兵

电话：（010）86497888

传真：（010）86497666

联系人：张利宁

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 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三）登记机构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0D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 层

法定代表人：周兵

电话：(010) 86497888

传真：(010) 86497666

联系人：龚珉

（四）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 层

法定代表人：周兵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 86497908、(010) 86497909、(010) 86497910

传真：(010) 86497997、(010) 86497998

联系人：吕雪飞、张晓丽、胡琳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投资者亦可通过长盛基金公司官网（<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官方 APP（安卓系统或 IOS 系统中搜索“长盛基金”）或官方微信服务号（微信中搜索“长盛基金微财富”）等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认购等

业务。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附件。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阳路 112 号 2 号楼东虹桥法律服务园区 3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5 层

负责人：冯加庆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联系人：张兰

经办律师：张兰、梁丽金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王珊珊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马剑英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其他销售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路惠雯

电话：010-66595726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28 号德力西大厦 1 号楼 19 楼

法人姓名：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571-81137494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人姓名：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4)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5 楼

法人姓名：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人姓名：杨文斌

联系人：王诗珩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9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 www.zlfund.cn ; www.jjmmw.com

(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 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18 楼

法人姓名: 李兴春

联系人: 陈洁

电话: 021-60195121; 18901780806

传真: 021-61101630

客服电话: 400-921-7755

公司网址: www.leadfund.com.cn

(8)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法人姓名: 汪静波

联系人: 余翼飞

电话: 021-80358749

传真: 021-38509777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公司网址: <https://www.noah-fund.com/>

(9)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19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普天软件园 C5 幢 2 楼

法人姓名: 金佶

联系人: 甄宝林

电话: 8621-54677088

传真: 8621-54677082

客服电话：400-821-3999

公司网址：<https://www.hotjijin.com>

（10）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人姓名：钱昊旻

联系人：孙雯

电话：010-59336539

传真：010-59336500

客服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址：www.jnlc.com

（1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人姓名：张跃伟

联系人：吴艳秋

电话：021-2069-1831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12）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人姓名：申健

联系人：张蜓

电话：021-20219988

传真：021-20219923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公司网址：www.wg.com.cn

（13）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人姓名：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14）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3号楼为明大厦C座

法人姓名：赵芯蕊

联系人：赵芯蕊

电话：010-62675768

传真：8610-62676582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www.xincai.com

（15）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人姓名：卜勇

联系人：于舒

电话：0411-39027828 18640801075

传真：0411-39027835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1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人姓名：王翔

联系人：吴鸿飞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17)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1108 （518000）

法人姓名：赖任军

联系人：陈丽霞

电话：0755-84355914

传真：0755-26920530

客服电话：400-9302-888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18)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203A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203A 单元

法人姓名：祝中村

联系人：曾瑶敏

电话：0755-83999907

传真：0755-83999926

客服电话：0755-83999907

公司网址：www.fujifund.cn

(19)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703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703

法人姓名：曲阳

联系人：王梓骄

电话：010-50866170； 18610295635

传真：010-50866170

客服电话：400-803-1188

公司网址：www.bzfunds.com

(20)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63136184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21）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盛世龙源国食苑10号楼

法人姓名：于龙

联系人：张喆

电话：010-56075718

传真：010-67767615

客服电话：4006-802-123

公司网址：www.zhixin-inv.com

（22）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法人姓名：贲惠琴

联系人：林志枫

电话：021-50206002

传真：021-50206001

客服电话：021-50206002

公司网址：www.msftec.com

（23）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人姓名：吴言林

联系人：林伊灵

电话：025-66046166-810
传真： 025-56663409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24）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王锋
联系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025-66008800-887226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25）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200127
办公地址：上海市锦康路 308 号 6 号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联系人：江辉
联系电话：021-20538888
传真：021-20538999
客服电话：400-820-1515
公司网址：http://www.zhengtongfunds.com

（26）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亚丹

联系电话：021-51327185

传真：021-50710161

客服电话：400-821-0203

公司网址：<http://www.520fund.com.cn>

(27)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 55 号通华科技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联系人：杨徐霆

联系电话：021-60818249

传真：021-60818187

客服电话：400-101-9301

公司网址：<https://www.tonghuafund.com>

(28)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联系人：毛善波

联系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址：www.wacaijijin.com

(2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2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26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屠彦洋

联系电话：010-65980380

传真：010-659804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http://www.1234567.com.cn>

（30）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张敏

传真：010-535096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公司网址：www.chtwm.com

（3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A 座 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A 座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熊小满

电话：010-56251471

传真：010-6268082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32）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 A 座 1504/1505 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联系人：王丽敏

电话：010-85932810

传真：010-592008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公司网址：www.tdyhfund.com

（33）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武文佳

电话：010-59601366 转 7167

传真：0351-4110714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34）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互联网创新创业园 E 区 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万达广场 6 号楼 2705

法定代表人：张旭

联系人：汪莹

电话：400-810-5919

官网：www.fengfd.com

（3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陈慧慧

电话：010-85650628

传真：010-65884788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36）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高皓辉

电话：021-63333389-239

传真：021-63333390

客户服务电话：4006-433-389

公司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37）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38）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 层 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洪弘

联系人：文雯

电话：010-83363101

传真：010-83363072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6-1188

公司网址：<http://8.jrj.com.cn>

（39）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董宣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址：www.yilucaifu.com

（40）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魏晨

电话：010-52413385

传真：010-85800047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41）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 A 座 9 层 9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 A 座 9 层 04-08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李艳

电话：010-59497361

传真：010-64788016

客户服务电话：400-876-9988

公司网址：www.zscffund.com

（4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43）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谔

联系人：卢亚博

联系电话：13752528013

传真：021-50701053

客服电话：400 080 8208

公司网站：www.xyinsure.com

（44）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15

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闫欢

联系电话：010-60842306

传真：010-85712195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站：www.harvestwm.cn

（45）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联系人：娄云

联系电话：18612439949

传真：010-89188000

客服电话：

个人业务：95118 ， 4000988511

企业业务：4000888816

公司网址：<http://fund.jd.com>

（46）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秦艳琴

联系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客服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址: <https://danjuanapp.com>

(47)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葛新

联系人: 林天赐

传真: 010—59403027

客户服务电话: 010—59403028

公司网址: www.duxiaomanfund.com